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4年04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
 【大】
 【中】
 【小】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号）明确，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现行政策对食用植物油进行正列举，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不在列举范围内。随着社会进步，科技水平提高，已可以从苦杏仁、葡萄籽中提取油脂并大规模投入生产。因而部分地区税务机关报来请示，请求明确杏仁油 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据了解，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主要用途为食用。杏仁油的主要成分是油酸和亚油酸，葡萄籽油的主要成分是亚油酸和原花青素，杏仁油和葡萄籽油均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有助于促进我国居民饮食结构调整。因此，公告明确，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

【打印】
 【关闭】

政策解读

- | | |
|---|--------------|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2014-04-18] |
| • 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公告的解读 | [2014-04-11] |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的公告》的解读 | [2014-04-09] |
| •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014-04-08] |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2014-03-25] |